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铜山区新区街道 2026 年 11 月-2027 年 10 月居民小区和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JSDX-G2026-0015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铜山区新区街道办事处铜山区新区街道 2026 年 11 月-2027 年 10 月居民小区和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本项目（铜山区新区街道 2026 年 11 月-2027 年 10 月居民小区和农村垃圾分类市场化运营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顺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9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40.26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服务业。



投标人：江苏顺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2 日

